

書評論叢：評王振寰、瞿海源主編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

范雲 · 蕭阿勤 · 黃淑玲 · 蔡瑞明 · 吳嘉苓 · 陳寬政

范 雲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助研究員
蕭阿勤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蔡瑞明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副教授
吳嘉苓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陳寬政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2000，《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導論

范雲

如同兩位編者在序言中所說的，社會學在台灣已有近半個世紀，關於社會科學本土化的呼聲也喊了超過 20 年，卻一直未有立基於本土研究的台灣社會學教科書。有鑑於此，王振寰與瞿海源實踐了「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的精神，歷經三年，動員 16 位學者寫出這本號稱第一部本土社會學教科書《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功勞不可謂不大。作為學習社會學的學生，我們有十足的理由，欣喜地歡迎它的出現。

在肯定它的同時，我們也理解到這樣的努力，對於社會學這個領域，有著無可言喻的實質影響力。一本教科書，是對於初學者的入門導讀，同時也是對於該領域的權威性呈現。它呈現這個領域所關注的問題、所使用的方法、所擁有的理論與研究成果。它肩負著教育社會學初入門的讀者「什麼是社會學？」的重要使命。當然，這本本土教科書，更宣稱要告訴它的讀者「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的關係是什麼？」

正是因為它的重要性，我接受了台灣社會學刊的邀請，嚴肅地看待這本教科書。但同時，我也很快地瞭解很難透過個人的力量完整地檢視這本共 19 章、厚達 700 頁、涵蓋眾多社會學次領域的書。因此，除了本篇針對全書的概括性評論外，我邀請了五位老中青三代同仁針對五個不同的專章提出她／他們自己的評論。透過五位評論者對她／他們所熟悉的領域的專論，我希望能引出更多針對這本教科書的實質討論。挑出這五章並不代表只有這五章特別值得針砭，這純粹是囿於有限的人脈、時間以及邀稿的難易度。

評論之前，我所面對的根本問題就是，到底怎樣才是一本好的教科

書？一本好的教科書必須盡可能擁有的特點：第一，它所選擇的主題範圍必須夠寬廣，無論是社會學整體或是次領域的主題。第二，它在維持對初學者（特別是大學新鮮人）難易適中的水平時，又必須能維繫住她／他們閱讀的興趣。第三，在主題與主題、專章與專章之間必須有連貫性。第四，它在引用數據和資料時，應盡可能尋找最為晚近的。第五，它應當努力呈現跨文化的比較觀點，以避免種族中心主義的偏見。第六，以年齡、性別、種族等為基礎的不平等，必須被妥善地呈現。第七，不應一面倒地僅呈現功能論或衝突論的觀點。第八，它不應只是概念與定義的呈現，應讓學生理解社會學的研究方法與信念；也不應只用一章來討論社會學的方法，如果可能的話，它應盡量透過文本中對社會事實的介紹，同時讓學生瞭解這些「研究是如何被做出來的」（Mueller 1982）。

當然，我理解以上這八個特點，可以說是一本「好」教科書的「高標」，即使在英文世界社會學的教科書中，也鮮少有哪一本能完全達致上述的每一個要求。但基於「取法乎上」應是評論人該有的責任，以下針對全書的概括性評論，即是立基於這樣的標準。

（1）缺乏一致性和連貫性

當編者決定邀約「一群」作者共同來進行這個書寫計畫時，這本教科書的內容就注定難有一致性與連貫性；兩位編者在序言中，也坦承這樣的缺失。然而，矛盾的是，「一致性與連貫性」可以說是構成一本好的教科書所必要的元素。這本書所缺乏的一致性與連貫性，並不僅是如同編者所言，因為作者眾多，「難有一致的書寫方式和觀點」。它更根本的問題不在作者間歧異的書寫方式或風格，而是表現在全書的定位與策略似乎不清。讀者如果想從頭到尾好好循序漸進地閱讀這本社會學教

科書的話，可能會找不到一個最好的閱讀方式，好像從哪一章開始都可以，但又像從哪開始都不太對。作為一本號稱本土的教科書，我以為它最大的缺失呈現在兩方面：

第一，本書的許多章節比較像是個別獨立的領域報告，而非具有內在連貫性的教科書，這點我在下一個部分會仔細說明。第二，作者未能有意識地表達（或呈現）社會學對社會的觀點。社會學的核心是什麼？它是各個領域加總的總和嗎？社會學如何整合不同的次領域與不同的研究取徑？社會又是什麼呢？它是一個有機的整體？還是各種不同人群的生活的總和？正因為缺乏這樣的提示，與對社會不同觀點的警覺，如同蕭阿勤在評論文化專章所提及的，該篇作者會呈現出時而功能論、時而衝突論這種內在矛盾的解釋觀點。當然，從一個同情理解的眼光來看，這個問題或許也不是作者群本身的問題，它反映的可能正是這個社群本身的現況——我們的社會學界似乎一直缺乏制度性的機制（institutional mechanism）來共同探討對這個社會整體的理解，也缺乏這樣的機制來分享個別領域的教學原則。

（2）是「社會學入門教科書」（Introductory Sociology Textbook）還是「社會學手冊」（Handbook of Sociology）？

如同蔡瑞明在他對社會階層化專章的批評，這本書有許多章節的敘事風格相當枯燥艱澀。枯燥艱澀的原因不必然是作者的文采不佳（許多同一領域的研究者可能覺得該章津津有味），主要的原因是在寫作的策略上可能未能完全掌握所設定的讀者群。教科書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能循循善誘初學者一步一步理解社會學殿堂之美。然而，這本書經常因為過份注重對個別領域文獻的引介和對台灣學者所做研究鉅細靡遺地全面關照，使得它不像一本讓大學部中低年級入門的教科書，反而更像是本

提供社會學專業領域的門內人（insider）理解各個領域知識圖像的工具書，也就是社會學手冊（Handbook of Sociology）。

吳嘉苓針對家庭專章所做的評論中說，「或許可能在這樣『問題化』家庭概念又貼近台灣的討論中，入門者可以更察覺社會學提供了什麼樣的分析工具，來看清楚『家家那本難念的經』的癥結，以及這些煩惱可能獲得解決的方法。」（引自吳嘉苓的書評）寫作者有無可能放棄傳統一板一眼從概念與定義出發的撰寫方式，改為以「連結個人煩惱與公共議題」的寫作策略來貼近讀者？寫作者有無可能放棄對該領域地毯式地專業探索，而花功夫來思索如何深入淺出地引「社會學的門外漢」踏入社會學之門？

（3）是「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還是「美國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學研究」？

這本書開宗明義地宣稱是一本以台灣本土經驗為素材的教科書。但是，今天如果有位「社會學的門外漢」看了書名，買回家後，想透過閱讀本書知道社會學如何帮助大家理解台灣社會，他恐怕會有些失望。這本書裡面，看不到社會學者如何處理日本殖民台灣的歷史經驗、¹看不到影響戰後政治及社會甚劇的二二八事件對於社會各個層面的影響（請參見陳寬政針對「人口專章不處理二二八事件那三年對台灣人口總數的影響」這個歷史懸案的評論）、看不到對台灣社會相當重要的分歧—省籍現象的探討、看不到對台灣戰後都市規劃與土地炒作所衍生社會問題的分析、更無法理解晚近九〇年代方出櫃現身的同志與同志運動，以及當代詭譎多變的認同政治。

或許這樣的結果並不特別令人驚奇，因為其實社會學開始從事台灣

¹ 幾個對台灣社會影響深遠的主題，例如戰爭與殖民，台灣的社會學者似乎少有意見。

研究的歷史也並不長久，但是不少領域事實上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足以為讀者提供該領域所關心的台灣社會現象一個較具歷史觀點的社會學理解（參見蔡瑞明對社會階層化專章的評論與吳嘉苓對家庭專章的「非歷史」的評論）。這本書的確很努力地將許多研究成果「整合」到介紹社會學概念的書中，但這些針對台灣的社會所做的研究被打散到不同領域的角落，台灣社會的面貌在各個領域的支解下變得破碎而模糊。這群學者關心的似乎是「社會學研究」而不是「台灣社會」本身；這本叫做「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的書，談的好像並不是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的關係，它比較像是在介紹台灣的社會學者所做的社會學研究。

此外，就如同 Kai Erikson (1989) 批評 Smelser (1988) 所編的 *Handbook of Sociology* 應該被改名為 *Handbook of American Sociology*，這本《社會學與台灣社會》也更像是《美國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如同前面我所提及的一本好的教科書應當讓學生能有跨文化的比較觀點，本書中有些作者（如王振寰）確實提供了許多比較的觀點（例如以拉丁美洲的例子談民主轉型的理論與歷程），幫助學生能有多文化的視野。但是，大多數各領域的專章中所舉的例子僅限於美國經驗。當然，筆者能理解對於多數受美國學術訓練的台灣學者而言，要求提供「非美國」的比較觀點可能是苛求，但是讀過 Giddens (1989) 所撰寫的社會學教科書後，我的疑問是，難道我們不能至少引用他所蒐集的豐富教材嗎？²

（4）選擇與遺漏：社會學的疆界在哪裡？

當我們宣稱，我們都是社會學者（或者唸社會學的學生）時，我們這個宣稱代表什麼意義？Kai Erikson 曾經說過，要探討「什麼是社會

² Giddens (1989) 的教科書中，英國、美國與歐洲國家的比較是其基本關懷，但除此之外，它的經驗資料遍及南非、東歐、拉丁美洲、俄國，甚至中國。

學？」必須探討哪些主題被社會學者們選擇性地遺漏了，因為「社會學者是在特定世界的細節裡訓練他們知識的視野，他們會從視野的主線上篩選掉那些可能干擾專注的細節。…因此，一雙受過訓練的社會學眼睛比未受過訓練的看的更多，卻也看的更少。」（Erikson 1989）所以，探討哪些主題會被一群訓練有素的學者們所遺漏，是一件重要的事。如果這本書是台灣讀者瞭解社會學的一扇窗的話，透過這扇窗，台灣的社會學看起來像什麼？一個從未接觸過社會學的門外漢，藉由研讀這本具權威性、全面的社會學導論，將會如何假設這門學科？

基本上，這本書選擇以社會學的基本原理、個人與社會、社會差異與不平等以及社會制度這四個單元來涵蓋社會學的各個次領域，是相當不錯的分類架構。但是，在檢視其中被遺漏的主題時，我想問的是為什麼這本書沒有歷史與歷史社會學呢？為什麼社會制度的篇章中獨漏法律與法律社會學呢？關於社區呢，難道「社區」就只是現代意義下都市社會學中的小方塊嗎？它不該是探討個人與社會之間重要的單元嗎？關於環境，我們似乎不認為環境是個社會學的議題。

（5）「性別」就只在「性別」的領域中嗎？

黃淑玲在評論性別專章時宣稱有兩種處理性別議題的方式，一種是將性別視為一整合人文社會科學知識的分析工具，另一是將性別當作是社會學的一個支流議題，而林芳玫與張晉芬兩位作者則是「另闢蹊徑，在選擇後者的同時，偷渡了前者，成功地印證性別是一組織社會的主要原則，滲透文化、族群、階級、家庭、社會運動等其他章節所探討的領域」（黃淑玲語）。我們感謝兩位作者的努力，但也不禁要問，我們非得期待女性作者的善意，來「偷渡」性別議題嗎？況且，哪來偷渡之說，兩位作者不過是在性別專章裡，善盡她們的工作！可是，全書其他的領域裡都看不到性別，特別是在社會階層化、教育、宗教、醫療、經濟與

工作等這些與性別高度相關的主題中，我們都看不到婦女與性別差異的身影。這算是一種是來自女性主義陣營的苛求嗎？

被台灣許多社會學者所高度推崇的英國社會學大師 Anthony Giddens，早在他 1989 年撰寫社會學教科書時，就實踐了高度的性別敏感度。在他的教科書中，除了以專章探討性別角色與性別特質之外，他在討論諸如犯罪與偏差行為、宗教、階層化、戰爭、教育、工作與經濟生活，以及社會學理論的發展等各主題時，都不忘特別關照婦女或性別面向的相關議題及反思。他甚至直指，性別是未來社會學理論所面對的幾個困局最難處理的課題。我們期待台灣的本土教科書將來在對待性別議題時，即使無法超越 Giddens 在 1989 年時的態度，但或許亦能援引學習吧？

結語

不可否認地，任何一個對台灣社會學的體質與環境有相當瞭解的同仁，都知道編寫教科書，特別是「本土教科書」這個工作的高困難度。瑕不掩瑜，即使我們從一本完美社會學教科書的高標來看，這本書仍有許多可以改善的空間，然而，翻開既有由國內學者編寫的教科書（遠從我們的社會學祖師爺們所自己撰寫的、近到許多充滿「考試用」風味的…），不論就內容、品質、廣度與深度，這本書的確是讀者最好的選擇！可以確定的是一從本書被出版的那一刻起，它對台灣社會學的貢獻，就寫下了里程碑式的歷史意義。這些編者與作者們的集體努力，已為本土社會學教科書這個新領域打下了豐厚的基礎。當然，我也希望這個共同的書評集能被視為是推動學界良性對話、不斷向前的眾多努力之一。

後記：

感謝張晉芬對本文的修正意見，另外，我要特別感謝黃淑玲、陳寬政、吳嘉苓、蕭阿勤、蔡瑞明這幾位作者接受邀請共同參與這個書評。當然，本文的文責應由筆者自負。

作者簡介

范雲，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研究員。主要的興趣為社會運動、性別政治與認同政治。目前正在從事社會運動與公民社會的小型研究計畫。

參考書目

Erikson, Kai

- 1989 "Drawing Boundarie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8(4): 511-513.

Giddens, Anthony

- 1989 *Soci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Mueller, Charles W.

- 1982 "Five Introductory Sociology Textbook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1(4): 384-387.

Smelser, Neil J. (ed.)

- 1988 *Handbook of Sociology*.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

評黃金麟〈文化〉

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3章，頁61-87。

蕭阿勤

誠如許多研究者所指出的，「文化」一詞的涵義眾多，並且其意義經常隨討論的脈絡而有所變化。本章的作者黃金麟教授也指出：社會科學界對文化這一概念的定義，可以說林林總總。因此要在一本教科書形式的社會學著作中，對這樣一個變形蟲似的麻煩議題，做簡明扼要的說解，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台灣仍然相當缺乏本地學者編寫的社會學教科書，而在這種情形下，黃教授願意撰寫這麻煩的一章，其用心與貢獻值得肯定。以下是筆者閱讀本章後的一些想法。

不同的觀點，創造了不同的觀察對象，而在不同文化概念的帶領下，研究者因為對於「文化是什麼？」有不同的答案，往往也就設定了不同的研究對象、問題意識、研究方法等。從這種認識論上的警覺出發，也許我們可以粗略地想到兩種在社會學教科書中簡要地介紹文化議題的方式。第一，一位作者也許可以爬梳幾種主要的研究文化的理論取向，介紹、批評它們特殊的概念化文化的方式、問題意識、研究方法、理論發展等，並加以比較。這樣做可以讓讀者對社會學研究文化的發展，有鳥瞰概括的瞭解。第二，一位作者也可能從其所服膺的理論取向出發，闡述她或他所認為的「文化（應該）是什麼？」、「文化為何存在？」、「文化如何而可能？」等問題。然而為了（使作者自己與讀者）保持上述所謂認識論的警覺，作者必須自我辯護為何採用某種文化定義，而不是別的說法。作者或許也必須說明為何做如此的理論取捨，因而同時帶入別的理论的討論。

然而本章作者所選擇的，顯然都不是上述的兩種寫作方式。雖然作者也許不是一位功能論者，而在本章的寫作上也未必有意識地採取功能論的立場，但是一種功能論色彩明顯的觀點，卻通貫了本章對於文化的闡述。對於這樣的觀點，作者在文中並沒有明白地宣示與辯護。不管界定文化是什麼？³或者解釋文化如何發生？文化為何存在？文化的構成要素等，⁴作者都一再從文化所發揮的社會功能這個角度出發。同時就像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中的功能論經常與系統理論（systems theory）關係密切一樣，對作者而言，文化是和政治、經濟、軍事等並立的社會「力量」（或者可以說是系統理論中的「次系統」）。⁵同時也像對於系統內的次系統的分析經常可以再往下的層次繼續延伸一樣，作者也將文化區分為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頁65），再將非物質文化分為價值、規範、符號與語言四要素，而著重討論這四個要素的性質與社會功能。

³ 頁64：「文化是一種生活和行為的藍圖，……。」頁65：「……它（文化）是一種人類因應生存的需要而集體創發出來的結晶。」頁67：「……文化可以說是社會生存和發展的必要原因、條件，和結果。作為一個人為構作的結晶產品，它的持續存在無疑是社會所以能夠智性地發展，並朝向一個更合理的狀態邁進的原因和條件，……。」

⁴ 頁65-66：「一般說來，具有維護現有社會持續運作和整合（integration）功能的文化要素，較容易獲得一般大眾的認同。而那些可能危害社會整體生存，甚至顛覆現有價值體系的要素，則因為它們可能製造社會的動盪和不安，而得不到立即持久的支持。」頁69-70：「一般來說，價值的建立和傳衍通常和社會的當下需求相呼應，不符合大多數人的想法和利益的價值，基本上不會出現在這個社會，即便出現也可能只是曇花一現。」頁70：「如何使社會的集體公益不會因為個人的私心和利益的挑戰，而變得殘缺不全，是每一個社會都會面對的重要課題；而如何以最小的代價來達至維繫公益的目的，是規範所以存在的主要理由。」

⁵ 頁66：「除了（文化）這個不可見的力量外，社會的運作還受到政治、經濟、軍事和各式各樣社會組織的影響。」

這種未曾在認識論上警示自己與讀者的寫作方式，雖然有其方便之處，但是作者付出的代價，則是可能必須面對功能論者一些久為人所批評的問題：譬如不當地假設社會是一個大體同質而有明確邊界的整體、假設其成員對核心價值與規範有實質共識、假設有判斷社會系統自我平衡或社會整合的明確標準、將偏離所謂核心價值與規範的行為當成破壞社會整體而「反功能」的偏差、拙於解釋社會衝突與社會變遷、對社會秩序持保守的態度等。雖然本章沒有完全陷於這些缺憾，然而作者在其中對於其所謂社會的「共同價值」、「大多數人的想法和利益」、「集體公益」等，似乎假設為既定而自明的；⁶同時也似乎假設判定社會的「整合」狀態、社會的「智性」發展與「合理的狀態」，不是一件困難的事。⁷

然而也許因為作者畢竟不是一位功能論者，或者說本章的功能論色彩也許畢竟不是有意識的選擇，因此作者在討論集體記憶時，隨即提醒讀者：集體記憶並非自然天生的，而是涉及族群、階級等社會差異與國家介入的權力鬥爭、涉及操控社會認知的權力機制的結果（頁 76-78）。也正因為牽涉到各種具有社會差異的人群的衝突與權力機制的運作，因此有可能在不算太長的時間裡，「可以使人們認為重要的『過去』產生戲劇性的改變」，譬如台灣關於「二二八事件」的集體記憶（頁 78，84）。按照作者在這裡的觀點，同樣地，我們可以說：所謂社會的「共同價值」、「大多數人的想法和利益」、「集體公益」、社會的「整

⁶ 頁 68-69：「……每一個社會都會有自我設定的理想社會。這個理想社會所包含的內容和形式，往往就體現了這個社會所具有的共同價值。……因此，在理解價值的存在時，我們可以把它視為是一套社會上大多數成員共同信守，並認為是必須加以維護或追求的準則。」同時參見本文註 2 所引（頁 69-70）與頁 70 的文句。

⁷ 同時參見本文註 1（頁 67）所引與註 2（各頁）所引的文句。

合」狀態、「智性」發展與「合理的狀態」等，何嘗不可能是特定權力定義的結果？作者要如何協調這種強調人群的社會差異、利益衝突、權力機制、壓迫、操控的觀點與功能論傾向的文化分析呢？

缺乏認識論上的警覺，造成不同的理論觀點在本章的矛盾並存。這種不協調，也出現在這一章最後對消費文化的討論上。如果說消費文化的「出現和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以及爲了消耗這些大量的產品而進行的各類廣告和品味建構，有直接的因果關連」；而且在消費文化中「符號凌駕真實」，「品味和形象成爲當代社會的重要消費對象」（頁 81，82），那麼依照作者功能論傾向的觀點，消費文化因應的究竟是哪一種社會的需求？符合什麼樣的社會集體公益？達成的社會功能是什麼？而又在什麼意義上有助於社會整合呢？換句話說，作者如何使消費文化分析中的文化概念與功能論傾向的文化定義契合呢？也因爲這種文化概念與分析觀點的前後不一致，使得討論集體記憶與消費文化的兩大部分在全章架構中似乎顯得突兀。

作者在集體記憶與消費文化的討論中所呈現的文化觀點與功能論傾向的無法契合，更顯示在這樣一本社會學教科書中涵蓋、評介其他文化分析的理論取向的重要。舉例而言，譬如近二十年來蓬勃發展、影響甚鉅的「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注重文化產物、象徵形式的生產與消費之社會與歷史脈絡、各種物質的與象徵屬性的文化產物與經濟制度、政治結構，以及族群、階級、性別、年齡等造成的社會不平等的關係。類似集體記憶與消費文化議題的研究，正一向是文化研究學者探討的重點。而文化研究取向將文化重新概念化的一個重點，就在於將文化視爲社會人群之間權力鬥爭的產物。這個觀點，恐怕與作者討論集體記憶和消費文化的方式更切近。

如同筆者前面所言，要在了一本社會學教科書中簡明扼要地闡述文化這個麻煩議題，誠非易事。黃教授已經爲欲窺堂奧的讀者鋪下入門之路，

而也許將來的本地社會學教科書在文化方面的討論上，可以參考這一章，更上層樓。

作者簡介

蕭阿勤，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專長為文化社會學與政治社會學，研究興趣為民族主義、集體認同與敘事等。目前研究重點在從認同、敘事與社會行動的關係，探討臺灣一九七〇年代戰後世代的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論述。

評謝雨生、黃毅志〈社會階層化〉

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6章，頁157-197。

蔡瑞明

「社會階層化」這一章是由謝雨生和黃毅志兩位教授共同撰寫的。本章的主要內容相當廣泛，作者似乎企圖涵蓋所有社會階層研究的相關議題，除了引介各種階層理論與研究方法之外，還花了相當長的篇幅介紹了近幾十年來台灣的社會階層研究成果。由於本章介紹的內容非常豐富，再加上提供了一長串的書目資料，對於想入門社會階層研究的學生而言，本章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資訊。不過，本文的寫作方式、架構和文字表達都比較接近於全面性評論的論文，對於還不是很熟悉社會學理論和研究方法的學生而言，似乎很不容易契入文中所討論的主要概念和意涵。

本書的編輯目的在於作為入門社會學的教學所用，或是社會學概論的教科書。個人認為教科書的主要目的在於教學，學生是主要的讀者。理想的教科書應該要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引導初學者對於這門學問產生閱讀與研究的興趣，並且能夠很快地掌握到社會學中重要的基本概念。本章雖然非常難得地涵蓋了極為廣泛的階層研究題材，但是就一個社會學的初學者而言，本章所提供的導引似乎顯得艱澀而冗長。由於篇幅過長、主題又多，使得學生需要很多的時間與耐心；對於授課的教師而言，本章的主題和題材或許也太過廣泛，在有限的教學時間中可能無法完全論及，教師勢必得有所取捨。例如，有關社會階層化與其他因素之間的關係，有非常多的討論，有些部分牽涉的是研究上的分類方法等特殊問題，都是初學者可以先不用瞭解的。教科書介紹的主題應該以比較成

熟或共識高的論點為主，不太需要過於著墨新的發現或是尚待進一步證實的研究結果。

在研究的討論方面，本章花了相當大的篇幅探討了有關地位取得模型的研究結果，雖然地位取得模型是階層研究的一個主流，但是近年來在歐美學界不斷地有各種反省和批判的聲浪出現。本章雖然詳盡地說明地位取得模型，卻未適度提出地位取得模型的限制與缺失，容易誤導和侷限讀者的思考空間。此外，由於過度著重於地位取得過程的介紹，卻對實際「製造」社會階層化的場域—勞力市場的運作和特質討論得太少。在社會階層化的過程中，所謂的個人代間或代內流動必須透過勞力市場作為一個中介的機制來進行，因此勞力市場的結構和運作機制對於個人的流動有非常深刻的影響，大多數的社會學者都支持勞力市場並不是一個自由市場，在勞力市場中所展現的社會流動形式受到社會結構所形塑。本章雖然強調地位取得模型中教育取得的重要性，卻未進一步討論教育與勞力市場的關係，而這方面的社會學研究相當重要，值得簡要地介紹給讀者。

有關台灣的階級結構的討論是本章的另一個焦點，可惜的是作者談了很多階級分類架構的研究問題，較少深入於階級形成的過程及其原因。當然，台灣中產階級的分析 and 討論原本就是一個高難度的議題，中產階級是當代台灣社會組成的一個重要群體，但是它是「一個」階級，還是「多個」階級的混合體，這個群體是否具有明顯的階級意識？這個群體形成的社會過程和機制是什麼？都是目前台灣社會學界中有待釐清和探討的問題。此外，作者引用許多人相信社會是公平開放的觀點（肯努力就會成功的信念），來解釋為何台灣的工人與農民無法形成階級，這種以個人的主觀態度來解釋階級形成的論點，忽略了結構變遷因素的重要影響。近幾十年來，台灣社會結構所經歷的變遷明顯地從僵化的二元結

構轉變到開放性的多元結構，長期開放性的提升造成階級間社會流動寬鬆，使得階級藩籬（boundary）難以維持。從這個角度來觀察或許更能瞭解上面提到的現象，也就是說，因為中產階級成員的來源相當異質，難以形塑階級的界限，使得他們的階級性格不強。

在台灣的階層研究的討論上，本章相當難得的是提供了豐富的題材，然而，主題大都偏向於個別性的議題，很可惜地沒有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檢視台灣社會階層化的過程。本章沒有討論階級的地位如何在過去的經濟發展中發生變動，也沒有論及階級間的關係與排序如何形成，例如農民地位的改變。換言之，本章沒有點出台灣的社會結構變遷和台灣政治與經濟發展的關係；特別是從以農為主到目前以工業、服務業為主的職業結構，結構性流動所帶動的社會轉型是一個很明顯而且有趣的例子。在過去半世紀的變遷中，社會階層化的特色之一是新興階級的形成與階級關係的變動。此外，在這個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產生了許多影響社會階層化的關鍵性機制和因素，例如，在此變遷過程中國家所扮演的主導性角色所產生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比較完整地解析台灣階層化的形成，應該要考慮到歷史變遷過程中的種種因素。

一本好的入門教科書通常要在內容上引人入勝。社會階層的研究看起來好像有點枯燥，但是它牽涉到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資源分配與社會公平性的問題，有些變化活生生地展現在我們身旁，如果能夠多談一些實際的例子，或許比較能夠引發讀者閱讀的興趣與社會學的想像力。本章的撰寫方式和架構似乎傾向於學術性的評論論文，對於初學者的閱讀是一項高難度的挑戰。但是，不可否認的，本章是近年來國內少見的有關社會階層研究的中文導讀作品，雖然在寫作的技巧和取材的拿捏方面還可以有改進的空間，但是，內容的豐富卻也提供了初學者對於社會階層研究一個還算完整的觀照。

作者簡介

蔡瑞明，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主要的研究興趣為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目前正在從事勞力市場的工作經歷、教育改革的制度分析，以及教育與勞力市場的連結等議題之研究。

評林芳玫、張晉芬〈性別〉

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7章，頁199-238。

黃淑玲

在一本標榜本土的普通社會學教科書中，「性別」只是其中一章，作者要切入哪些觀點與主題，才能呈現台灣女性主義學者與社會學者共同關心的問題，同時凸顯女性主義作為一種新的理論典範對社會學的反思？作者似乎有兩個選擇：第一，將「性別」當作是一個整合人文社會科學知識的分析工具，批判社會學者在探討各種社會制度時容易罹患的性別盲點。作者若採取這條途徑，可能面臨向其他作者開火的尷尬。第二，從善如流，畫疆自限，將性別看作是社會學的一個支流議題。顯然，林芳玫與張晉芬另闢蹊徑，選擇後者的同時，偷渡前者的野心，成功地印證性別是一個組織社會的主要原則，滲透文化、族群、階級、家庭、經濟、政治、教育、社會運動等其他章節所探討的領域。

本文的論述主要集中在兩個概念：「公私領域」與「女性主義社會建構論」，強調生理的與後天的性別差異（sex 和 gender）都是被社會建構出來的，各種社會制度與組織環繞公私領域區隔而設計，個體行動者也據此從事社會操演。作者暗示公私領域的藩籬與男女有別的意識型態是性別不平等的根源，後果主要表現在女性無法共享公領域的政治權力與經濟資源，但必須承擔照護、家務、育兒等大部分私領域的工作。作者對於情愛與性的不平等層面較無系統性的著墨。

作者以公私領域隔離作為論述的核心，具有結合理論與運動一箭雙鵰之意，一來印證性別差異乃根植於社會建構，二來帶入現階段台灣與西方婦女運動都在努力的一個方向—顛覆公私領域的界線，重新定義「政

治」的傳統範疇，民主化公領域，要求將育兒、照護、家務工作定位為全民福利政策，並且賦予這些再生產工作同等的經濟價值。兩位作者顯然都是這派婦女解放運動的擁護者。也是在這個論述上，兩位作者大量引用台灣女性主義學者的研究成果，具體呈現台灣社會學與女性主義學門在學術上的接軌。

雖然「公私領域」與「女性主義社會建構論」是本文論述時的主要概念工具，作者卻完全沒有討論相關的理論文獻，讓讀者誤以為它們僅是兩個普通名詞，而不是兩組具有系統化知識、歷史文化根源，以及學派相互鬥豔的理論。作者對女性主義建構論的來龍去脈尤其語焉不詳。在1960年代女性研究興起之前，Parsons一脈相傳的性別角色理論（sex role），已經對性別差異形成的原因提出一套社會建構論的解釋，而且一直佔據著社會學性別理論的典範地位，直到女性主義研究出現。然而，性別角色理論缺乏女性主義運動的政治意涵，強調性別差異而不是男女不平等，且疏忽階級、族群、年齡的權力結構問題。近年來受女性主義影響的社會學家，例如 R. W. Connell 提出性別結構理論，以及各種女性主義理論流派（自由主義、Simone de Beauvoir、激進派、社會主義派、後現代、後殖民），哪一個不是女性主義社會建構論？作者應該對「女性主義社會建構論」的文獻加以分類，並討論她們跟「社會建構論」有何不同。

公私領域也是女性主義學界熱烈討論過的主題，但對台灣人而言，這個概念卻很陌生。西方中產階級公私領域的形成，有一段悠久的歷史演進過程，起源於19世紀現代資本主義興起之後，逐漸再擴及到勞工階級，而且公私的分界線不斷在移動，性別的規範與活動空間也不停在轉換。人類學研究也證明，性別分工是一個普同的人類社會現象，但公私領域的劃分則不是。所以，作者必須澄清兩項疑點：在台灣社會，公私

領域的內在意涵與變遷過程，果真與西方社會如此不謀而合嗎？傳統漢人「男主外、女主內」的文化理念與庶民的真實生活之間果真沒有落差嗎？作者也應該一提這種強調男女之防、內外之分的性別觀，是漢人社會獨有的現象，不見得適用於原住民社會。

本文還有一點較大的瑕疵是，作者在描繪一些社會現象時，疏於引述研究文獻或統計資料加以佐證（例如頁 208 有關女性強暴受害者、頁 210 家庭社會化、頁 211 學校社會化）。其次，作者討論到性別社會化過程（家庭、學校、媒體），似乎選擇性地呈現不利於婦女的資料，且將婦女刻畫成被動的文化承受者，無法呼應作者一再強調女性主義社會建構論的優點是具有「動態過程的角度」（頁 204），並且「考慮到社會變遷與個人能動性」（頁 203）。

作者簡介

黃淑玲，國防醫學院人文社會科學科副教授。主要研究興趣為女性主義理論、性別研究與原住民研究，目前正在從事台灣男性喝花酒文化、阿美族兩性關係變遷的研究。

評林松齡〈家庭〉

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9章，頁283-322。

吳嘉苓

在我四年多的社會學教學經驗裡，不論是台大校園的年輕學子，還是永和社區大學的家庭主婦、上班族與退休老人，我觀察到「家庭」作為談論社會制度的主題，超越其他單元，讓最多人「有感覺」。正是「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大家很容易思索到切身的一些焦慮不安：同志面對逼婚壓力、青少年厭倦家長的管控、男人埋怨「養家」的沈重、女人控訴財產與勞役分配不均、老人既擔心成為子女的負擔又害怕遭到遺棄。不只是「常民」如此，像 Arlie Hochschild (1989) 在 *The Second Shift* 一書中「自暴」其學術、育兒一肩雙挑的忙亂，不也是我們很多社會學家的寫照。如果連結個人的煩惱與公共的議題，並思索行動的策略，是作為社會學導論、教學的重要目標，那麼我認為《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的〈家庭〉一章與這個目標，有一大段距離。

〈家庭〉這一章對 what 的著墨過重，缺乏討論 how 與 why 的探討。文章先羅列了幾大家庭功能（生育功能、經濟功能等等），描述了幾種家庭類型（核心、主幹、擴展等等），提出以功能論和衝突論對於家庭中性別分工以及家庭暴力的解釋，然後以問卷調查資料來呈現家務分工、教養方式、理想子女數等面向的男女差異或是時期變遷，並以生命週期來呈現家庭的週期，最後對於離婚與再婚，以及所謂「另類家庭」做資料性的敘述。許多篇幅花在條列類型（例如頁 289 的 12 種新興的家庭類型、頁 301 的四種夫妻分工類型、頁 314 的離婚後的六個層面的難題），

很難擺脫「教條說理」的印象（像是頁 286-287 詳列家庭的四大功能，與中學時代就必須為考試而背誦的教科書內容十分相似），部分內容也與報紙家庭版的一些報導無異（例如頁 311-312 說明家庭週期為新婚→為人父母→空巢→退休→鰥寡，或是頁 306 陳述雙親的角色分為殉道型、伙伴型、警察型、教師型以及教練型）。在過於簡化與靜態的描述，以及缺乏分析性的傳統教科書寫作方式下，初學者很難從這個章節找到連結個人與社會的動態線索。

我認為癥結在於，本章缺乏將「家庭」這個概念問題化，未能擺脫把主流單一的家庭意識型態—異性戀一夫一妻制（外加一雙血親子女，以及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方式）—視為是自然的、基於生物基礎的、具有功能性的、去歷史脈絡的觀點。就以家務分工議題為例（頁 296-301），這個議題本來很有潛力提出類似家庭內權力關係的豐富討論，但是其中對於仍由女性承擔較多家務的現象，僅是由羅列家務分工的項目與時數來呈現（表 9-4a、表 9-4b 與表 9-5）。一來對問卷調查的資料沒有重新消化整理；二來台灣不少社會學家對於男女家務分工就階級、族群、家庭生命週期、跨國分工等等面向差異已有更細緻的發現與討論，這裡都沒有放入。除了現象的描述上過於單薄外，對於理論上的解釋也僅是簡單一句「因為男人有較大的權力」（頁 297）。讀者會想要繼續探問，台灣家務勞動分工與經濟制度的關係是什麼？是在哪一個歷史時期、哪一種經濟制度下，生產與再生產界線被清楚劃分？比較台灣農業父權社會的家務分工，與台灣進入全球資本主義體系的家務分工，可以對這些問題提出什麼答案？觀察台灣特殊的婚姻與家庭制度的家戶內性別權力互動過程，包括入贅、養女等家庭型態（例如，入贅男性會有比較平等的家務分工嗎？），又可能產生哪些異於英語世界家庭研究的地方？

因為未能將家庭的概念脈絡化，本章也就實在難嗅到什麼「台灣

味」。家庭制度的形成、制度與個人的關係、制度與制度的關係，甚且個人對制度的影響，都有很多「台灣現象」，或起碼唾手可得一些台灣例證，例如，關於主流家庭制度的鞏固，我們也許可以探討台灣的社會如何在「甜蜜的家庭」的兒歌內容、「大孝獎」的模範表揚、刑法第239條的通姦罪、國家長期忽略的長期照護體系等等文化活動與制度安排中，反映並鞏固主流家庭意識型態。進一步我們可以探討社會不宜餘力地鞏固這樣的家庭形式，基於什麼假設？是否合理？這樣主流的家庭制度與這些個人的煩惱又有何關連？又例如，如果從家庭變遷的角度來切入，我們想問近年來全球資本主義造成的台灣跨國婚姻商品化現象、新興生殖科技對於傳統親屬關係的挑戰，或是婦女運動對於民法親屬篇的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推動，以及同志團體對於同志伴侶制的建立等等，又如何說明家庭制度可能在什麼樣的社會結構與集體行動中而轉變？或許可能在這樣「問題化」家庭概念又貼近台灣的討論中，入門者可以更察覺社會學提供了什麼樣的分析工具，來看清楚「家家那本難念的經」的癥結，以及這些煩惱可能獲得解決的方法。

作者簡介

吳嘉苓，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醫療、性別、科技與社會等。近期研究在於探討生殖科技的性別政治，以及從不孕者與基因缺陷孩童的社會處境來理解身體與污名的關係。

參考書目

Hochschild, Arlie

1989 *The Second Shift*. NY: Avon Books.

評王德睦〈人口〉

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16章，頁537-562。

陳寬政

相較於許多社會學教科書對人口變遷或人口學的敘述而言，本章文字顯得相當平實而有充分的國際與本土研究為基礎，不再只是意識型態的宣洩或是聳人聽聞的預言，當然作者本人作為一位研究與著作均相當豐富的人口學者有以致之，而國內人口學界自1980年代開始累積大量的研究人力與成果也是重要的原因。我認為本文取 Ansley Coale (1974) 在 *Scientific American* 所發表的 *The History of Human Population* 為開頭是相當聰明的抉擇，事實上 Coale 就指出無論學者如何爭論出生與死亡率下降的時序問題，死亡率必須先於出生率下降，才会有人口成長的事實，我們也才能有幸參與此一爭論，所以作者開宗明義指出世界人口的快速增加係在18世紀中期以後，乃死亡率降低所造成。雖然不同於世界人口的增減，台灣人口的增減可能因人口對外的流動而發生，作者援引歷史資料指出，除戰後初期中國大陸對台移入大量（約100萬）人口外，自日據初期1906年人（戶）口登記制度建立以來，由於日據時期日韓籍居台人口分別登錄，影響台灣人口增減的因素仍以出生與死亡為主，進一步說明台灣自1920年以來，複製西歐國家自1750年以來的人口轉型經驗，在同一程序上加速發展，造成台灣人口的激烈變化。

我對於本章文字的重述或「詮釋」似可就此打住，免得掠人之美，而本章文字洗練、敘述詳實，作者本人的博士論文就是台灣人口轉型理論發展的基石，也不必我在此地錦上添花地表示讚賞，寧願提出一些對作者與讀者均可能有所助益的批評或觀察，略盡點忝為人口學界一份子

的責任。首先，我覺得圖 16-1 介紹台灣人口轉型似有可以改進之處。我瞭解作者手頭上的出生與死亡率資料於日據時期始自 1906 年，止於 1943 年，其後因太平洋戰事吃緊，日本總督府已無足夠人力可以彙整刊佈統計資料；戰後則資料似乎始於 1947 年，迄作者完稿的前一年有資料刊佈為止。圖 16-1 顯示 1944、1945、1946 年資料從缺，固然戰爭期間沒有資料，我自己也沒有資料可以補足此一縫隙，對於一個多年從事人口研究的學者而言，此一資料陳述卻非必然「從缺」不可。戰後已經 50 餘年了，國內眾多人口學者如果對於本土人口確實有所鑽研，就不應該會容許此一缺口出現；當然這會涉及許多設定條件的討論，難道就沒有一個可以讓大家接受的結果？個人覺得答案是否定的。國內人口學者當然對這三年資料有些可以接受的設定，卻可能涉及兩項可以說是完全不相干的原因而致人口學者多所遲疑。其一是二二八事件，時到今日仍然是一個爆炸性的議題。「二二八」指的是 1947 年 2 月 28 日，任何人口學者敢於提出那三年出生與死亡率估計者，恐怕很快就陷入意見相反雙方的火線交集點，數值太多或太少都解決不了這歷史懸案，而所謂「剛好」又需視雙方勢力移轉而定，乃成爲一個問題。當年台籍日軍及其眷屬隨從等在海外者約 20 萬人，戰爭結束後半年內大部還抵台灣，其或有葬身異域而無記載當然不在少數，卻還不是資料從缺的主要原因。其次，我認爲不足取的理由，有部分人口學者堅持「忠於事實」，沒有資料就是沒有資料，何必爲了美觀或完整起見，編造數據來「欺騙大眾」呢？個人認爲這只是疏懶粗糙的「忠實」而已。如果我們堅持缺了三年資料就必須在圖 16-1 留個缺口，事實上這批資料也只是每年一堆數據而已，何不乾脆畫些點上去就好，偏要拉兩條線呢？拉了線條已經假定從某年到次年的年中點間，這一對數據的變化是呈平均或直線增減的，則雖缺口的三年情況特殊，不能再使用直線增減的假定，難道人口學者除了直線增減就提不出其他的設定條件了？

其次，表 16-1 對台灣未來人口的推計也值得討論。我不是要討論這人口推計是對還是錯，任何對未來的推測都必須等時候到了才能確定它是對還是錯，我要討論的是作者使用的一組設定條件正好使得未來的情況不可能如其推計來發展。首先我們要注意這張表的 TFR 一欄，顯然作者設定 TFR 從 2000 年開始一百年內維持不變 $TFR=1699$ ，也就是平均每對夫妻一生只生育 1.7 個嬰兒，事實上則 1998 與 1999 年的數據都低於此一數值，而未來女性平均餘命限於 80 歲以下也似乎過於保守。但我的意思不是要說它太低或太高了，天有不測風雲，未來的事確實是難以逆料的；我要說的是作者設定單一數值百年不變，這當然是不可能會發生的情況。人口推計的用途很多，包括各國政府在規劃學校設施、軍事部署、長期財務，尤其是與退休有關的財務計畫時，都需要有短則十年長則百年的人口推計。行政院經建會也有專責人口推計的部門，但是做這種固定率推計的，恐怕除了學者外是絕無僅有的。我瞭解學者從事固定率推計的用意，它正好可以對照固定率的數學理論，讓學生容易掌握這些理論所提出的原理原則，進一步對照實際資料，讓學生對人口變遷的特性有所瞭解。但是本章本節文字是在介紹「台灣未來的人口」，指的當然是作者依藉其多年研究經驗，判斷多少可能發生的「未來」，而不是象牙塔的未來。在這部分，我認為作者應可依循慣例，提出三、四組推計，包夾出他認為可能發生的範圍，即使增加篇幅亦在所不惜。我希望再強調，這人口推計不是做錯了，只是做得太保守了，顯得作者的目的似乎不是要告訴讀者將來會如此發展，而只是要告訴讀者一些原理原則而已。

作者簡介

陳寬政，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曾任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與研究員、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台灣人口學會與台灣社會福利學會理事長。專長：人口與家庭研究、社會計量、社會流動與社會福利。